

**已 备 案**  
2023年10月10日**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编号：

甲方（聘请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乙方（受聘方）：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昆政发〔2016〕1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政办〔2016〕34号）等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比选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作为甲方为行业内有需求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驾驶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单位，由乙方指派律师为前述事项提供法律专项咨询服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法律服务内容**

甲方对行业内有需求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驾驶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委托乙方具体执行：

1. 咨询服务，对甲方管理范围内驾驶员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咨询形式：对驾驶员提供邮件形式的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1.1 对行业内驾驶员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向出管局管辖区域内驾驶员提供免费咨询的邮箱，驾驶员通过邮件方式咨询，该咨询无数量限制；

1.2 参与出管局组织或开展的专项法律咨询（例如局长接待日等）。

2. 对甲方管理范围内有需求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驾驶员提供法律援助及法律咨询服务。

2.1 对行业内有需求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驾驶员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诉讼咨询，代为起草法律文书、代为整理证据材料等。

2.2 应出管局安排代为出庭应诉（但出庭应诉的案子每年不超过5件），驾驶员另行与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办理相关委托，律所免费指派律师为驾驶员出庭应诉。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安排对管理对象提供法律培训、咨询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8日止。

2.2 每期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变更或终止要求，以本合同所有条款为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第三条 法律服务人员的安排

3.1 乙方指派汪树、李瑜、杨华、杨凤、邱振淑、余以清、龙雨、高子媚（实习）律师组建法律服务团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

3.2 在法律服务过程中，乙方根据法律服务的需要，可另行指派乙方的其他律师、律师助理或秘书处理与服务项目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文件制作、文件复印、相关法律调研、文件送达等。

## 第四条 律师服务费及支付

4.1 本专项服务收取律师服务费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9800.00）。

### 4.2 费用支付

（1）甲方收到乙方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但因财政批复问题而无法按照约定期限内进行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账号：

开户行：

### 4.3 关于费用的特别说明：

（1）本次专项法律服务项目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咨询、法律援助对象的服务费，但因本来案件需要支付第三方的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由乙方与驾驶员在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合同中约定。

（2）专项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查档费、差旅费（仅限昆明市区）、通讯费、打印费，已包含在律师服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因甲方的委托事项终止而要求乙方返还部份或者全部律师服务费。

## 第五条 甲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尽职尽责办理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

5.1 甲方应为乙方律师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基本条件，包括向乙方充分、完整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材料，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完成各项工作等。

5.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成果仅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使用目的，不将该工作成果提供给与服务范围和目的无关的其他第三人。

5.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律师服务费。

## 第六条 乙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高效、准确地完成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

6.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但以下内容不可视为甲方秘密：刑事犯罪证据；可以公开查询或取得的信息和资料。

6.3 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工作条件、协助和报酬。

## 第七条 冲突条款

7.1 若出现案件冲突，乙方律师不能代为处理，甲方同意乙方可以进行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处理，甲方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7.2 甲方充分知晓：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国内设有多家办公室。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案代理律师外，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7.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可以接受甲方或其关联方的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合同所载服务内容无关的其他法律业务。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除非本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本协议所确定的原则对双方均具有确定的约束力，发生异议或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昆明仲裁委员会按该委员会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履行合同中的补充协议、正式会议纪要、备忘录等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8.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李彩霞

2023年10月10日

乙方：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0月10日